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林欣靜 電話: 2991111#8330

傳真:2982639

電子信箱: kinskimimi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7455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74557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」,請 查照

0

說明: 旨揭原則及說明可至本局網站-課程發展科-法令規章下載 (http://boe. tn. edu. 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 1&idPath=393 398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輔諮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

訂

裝